

**证券简称: 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 000021 公告编号: 2014-05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会议人员,应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告 2014-05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本次会议提请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021 证券简称: 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 2014-05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应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落实公司产业升级、产业转移及海外布局的战略目标,公司拟将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分生产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7,518.51 万元(其中利息 218.51 万元),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以下同)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项目所需资金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详见同日公告 2014-059。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021 证券简称: 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 2014-05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落实公司产业升级、产业转移及海外布局的战略目标,公司拟将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分生产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7,518.51 万元(其中利息 218.51 万元),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以下同)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项目所需资金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详见同日公告 2014-059。  
 2. 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3]1011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81,58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516.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77,336,198.1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 XYZH/2013ZA1019 的《审计报告》。  
 2. 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量产扩建设项目	64,005.17	37,443.43	36.6000%
2	国际智能电表及智能终端管理系统项目	14,284.41	14,284.41	13.9000%
3	高端医疗电子设备量产扩建设项目	7,423.78	7,423.78	7.3000%
4	特种车辆动力电池项目	10,000.00	10,000.00	9.9336%
	合计	95,713.36	69,151.62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十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与实际主体的议案》,公司将移动终端系统扩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3 年 8 月调整至 2015 年 1 月,国际智能电表及终端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惠州变更为东莞,实施主体由惠州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5 年 4 月。  
 3.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原募集资金计划,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分生产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7,423.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300.00 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完全达产后,可新增高端医疗设备组件产能约 80 万片/年,血液分析仪组件产能约 7 万套/年,计划于 2014 年 1 月达产。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7,518.51 万元(含募集资金 7,300.00 万元,利息 218.51 万元)。  
 4.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① 长城开发作为一家国际化、市场化程度很高的外向型企业,始终坚持就近服务大客户的策略,为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2014 年 1 月 18 日公司首个海外生产基地马来西亚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马来”)在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工业园注册成立,开发马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业务在海外拓展的平台,其将在公司增加国际产能和提供重要保障。  
 ② 由于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在设备生产商 RESMED 主要工厂位于新加坡,公司将把医务人员 3 人到新加坡,以更好更迅速服务客户,开发马来呼吸机相关业务 70% 产品将运往新加坡,30% 运往澳大利亚,可以大幅度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马来西亚与新加坡邻近,可以辐射东南亚及其他海外市场,具有更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③ 鉴于此,为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实现整体投资项目规模和使用最大化,公司决定停止国内医疗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医疗项目在海外市场拓展和收益的扩大带来的自有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将根据医疗设备产品的发展和海外客户的导入情况,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大生产规模。  
 综上,公司将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分生产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518.51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高端医疗电子设备及部分生产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7,518.51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承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  
 2. 公司承诺证券投资发生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有关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  
 ①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保荐机构意见  
 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  
 ①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218 证券简称: 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 2014-08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并发表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陈五奎、李粉莉、陈霖是本次收购交易方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均为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218 证券简称: 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 2014-08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快公司国内光伏电站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拓日”)拟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公司”)股权。  
 1. 定边公司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已于 2013 年底建成并网发电,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7900 万度,上网电价为 1 元/度,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相关的配套文件,该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原则如下:  
 2. 定边公司目前主要投资建设了 50MW 光伏电站项目,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定边公司总资产 45,345.94 万元,2014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1057.35 万元;定边公司已获得国银租赁有限公司 10 年期 3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支持;  
 3. 公司在收购定边公司后,将获得该 50MW 光伏电站项目长期稳定收益,预计对未来整体业绩产生正面积极影响;  
 4. 定边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现代农业、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工程服务,公司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持有定边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奥欣投资持有定边公司 200,002,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84%,为拓日新能的控股股东。故公司与奥欣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奥欣投资持有的定边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主体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陈霖女士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此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核准。  
 二、关联交易的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奥欣投资持有的定边公司 100% 的股权,定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 日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纪念塔塔内  
 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注册资本:1900 万元  
 经营范围:现代农业、光伏电站、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办公地址: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主要经营定边 5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由陕西省发改委批准立项,核准装机容量 50 兆瓦。  
 目前股权结构:奥欣投资持有 100% 的股权。  
 定边公司已经与证券、期货行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审计报告》(大华华审字[2014]D06367 号),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定边拓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53,459,358.49 元,负债总额 423,885,877.02 元,净资产为 29,573,481.47 元。2014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07,277.69 元,净利润 10,573,481.47 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中环路福景花园一栋 408(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陈霖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及加工);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截止 2013 年末,奥欣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8,991.96 万元,净资产 13,760.11 万元,营业收入 121.75 万元,净利润 624.22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定边拓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53,459,358.49 元,负债总额 423,885,877.02 元,净资产为 29,573,481.47 元。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俱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定边拓日农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4]51 号),评估价格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金额为 45,345.93 万元,负债 42,388.59 万元,净资产 2,957.34 万元,评估值评估价格为 45,358.88 万元,负债 42,388.59 万元,净资产 2,970.29 万元。  
 公司与奥欣投资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边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70.29 万元。  
 五、拟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以协议方式正式签署,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陕西拓日以货币方式收购奥欣投资持有的定边公司 100% 的股权,支付价格为 2,970.29 万元;  
 2. 奥欣投资保证持有的拟向陕西拓日转让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机关的任何限制,拥有完全有效处分权;相关期间,奥欣投资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否则奥欣投资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 陕西拓日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在约定期限内,将上述款项汇入奥欣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在陕西拓日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的约定期限内,奥欣投资和陕西拓日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费用,由交易各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收购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是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快公司国内光伏电站布局,有效避免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定边拓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获得其 50MW 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光伏电站运营规模,同时获得光伏电站项目长期稳定收益,公司的光伏电站运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能够与同行业公司竞争,公司的估值结构将更为完善。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本公司与奥欣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租奥欣投资办公场地费用,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 万元;  
 2. 奥欣投资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人民币 49,500 万元,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用为 0 元。  
 3. 公司向奥欣投资借款,累计发生的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2,246.11 万元  
 4. 公司向奥欣投资持有的喀什瑞城 74.5% 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8,573.73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218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 2014-09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深圳南山区侨香路香梅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p.cninfo.com.cn 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5.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 会议登记日:  
 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事项:  
 1) 关于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1) 关于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构成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梅广场 A 栋 804 室  
 3. 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4.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218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 2014-09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深圳南山区侨香路香梅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p.cninfo.com.cn 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5.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 会议登记日:  
 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事项:  
 1) 关于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1) 关于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构成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梅广场 A 栋 804 室  
 3. 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4.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218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 2014-09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深圳南山区侨香路香梅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p.cninfo.com.cn 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5.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 会议登记日:  
 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事项:  
 1) 关于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1) 关于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构成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梅广场 A 栋 804 室  
 3. 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4.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218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 2014-08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 担保事项  
 1. 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在 2014 年 12 月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中环路福景花园一栋 408(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陈霖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及加工);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截止 2013 年末,奥欣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8,991.96 万元,净资产 13,760.11 万元,营业收入 121.75 万元,净利润 624.22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定边拓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53,459,358.49 元,负债总额 423,885,877.02 元,净资产为 29,573,481.47 元。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俱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定边拓日农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4]51 号),评估价格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金额为 45,345.93 万元,负债 42,388.59 万元,净资产 2,957.34 万元,评估值评估价格为 45,358.88 万元,负债 42,388.59 万元,净资产 2,970.29 万元。  
 公司与奥欣投资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边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70.29 万元。  
 五、拟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以协议方式正式签署,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陕西拓日以货币方式收购奥欣投资持有的定边公司 100% 的股权,支付价格为 2,970.29 万元;  
 2. 奥欣投资保证持有的拟向陕西拓日转让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机关的任何限制,拥有完全有效处分权;相关期间,奥欣投资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否则奥欣投资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 陕西拓日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在约定期限内,将上述款项汇入奥欣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在陕西拓日付清上述股权转让款后的约定期限内,奥欣投资和陕西拓日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费用,由交易各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收购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收购陕西定边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是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快公司国内光伏电站布局,有效避免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定边拓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获得其 50MW 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光伏电站运营规模,同时获得光伏电站项目长期稳定收益,公司的光伏电站运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能够与同行业公司竞争,公司的估值结构将更为完善。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本公司与奥欣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租奥欣投资办公场地费用,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 万元;  
 2. 奥欣投资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人民币 49,500 万元,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用为 0 元。  
 3. 公司向奥欣投资借款,累计发生的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2,246.11 万元  
 4. 公司向奥欣投资持有的喀什瑞城 74.5% 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8,573.73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218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 2014-08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 担保事项  
 1. 担保事项概述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在 2014 年 12 月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中环路福景花园一栋 408(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陈霖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及加工);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截止 2013 年末,奥欣投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8,991.96 万元,净资产 13,760.11 万元,营业收入 121.75 万元,净利润 624.22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定边拓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53,459,358.49 元,负债总额 423,885,877.02 元,净资产为 29,573,481.47 元。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俱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定边拓日农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4]51 号),评估价格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金额为 45,345.93 万元,负债 42,388.59 万元,净资产 2,957.34 万元,评估值评估价格为 45,358.88 万元,负债 42,388.59 万元,净资产 2,970.29 万元。  
 公司与奥欣投资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边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70.29 万元。  
 五、拟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以协议方式正式签署,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陕西拓日以货币方式收购奥欣投资持有的定边公司 100% 的股权,支付价格为 2,970.29 万元;  
 2. 奥欣投资保证持有的拟向陕西拓日转让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机关的任何限制,拥有完全有效处分权;相关期间,奥欣投资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进行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否则奥欣投资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 陕西